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 -----	26
六、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肆、附 錄-----	4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	7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0
六、其他說明事項-----	8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12 頁)。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1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十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4/11/9
買回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11/10 至 105/1/8
買回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888,537,290 元
預計買回總數	15,000,000 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3.39%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3.02 元至 27.38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04/12/11 至 104/12/25
實際買回總數	21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3,495,975 元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16.65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附件四附件五(第 13~17 頁及第 19~3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現行公司組織及相關實務作業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46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欲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轉讓。</u></p>	<p>依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卅條</p> <p><u>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u></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u></p>	<p>第卅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條之一</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增列最新修訂時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及說明
<p>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p>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4年，整體經濟情勢變動仍然劇烈，公司也同時面臨了產業競爭的挑戰。104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9.95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2%，主要是因為無線網路及寬頻網路產品營收下滑影響。不過，公司來自企業級及資料中心交換器產品之營收，於104年度仍有顯著成長，整體交換器產品佔公司營收比重也已攀升至54%。公司於去年已積極進行諸項營運及流程改善措施，使公司在本業的營運仍能維持獲利，104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0.98億元。惟全年營運仍因業外之減損損失而產生虧損，稅後淨損新台幣3.40億元，表現不盡理想。為了具體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除了增進營運效率，公司仍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擴大先進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為未來的成長佈局。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相信以公司深厚的技術能量，加上高度的效率與執行力，必能再創輝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9.95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2%；合併毛利率為12.61%；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40億元，相當於每股淨損新台幣0.74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4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領先市場研發更高速傳輸規格及高密度埠數之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
- 2.開發交換器虛擬程序軟體(Hypervisor)及軟體模組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3.發展智慧雷達感測技術，佈局車聯網商機，並拓展至其他領域之應用。
- 4.因應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開發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及雲端管理功能之智能無線開道器、感測器及網路監控攝影機。
- 5.在行動寬頻方面，持續開發整合LTE/Wi-Fi的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以及IAD產品。
- 6.強化信號完整性技術與電源完整性技術，以及整合射頻電路與天線技術的設計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 1.持續積極優化人員配置、組織、與流程，提高營運效率。
- 2.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建立互利雙贏的營運模式。
- 3.落實成本精實專案，降低原物料成本、製程與物流成本，以贏取標案與提高毛利。
- 4.改善產品組合，開發高階利基型產品，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 5.加大先進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掌握產業商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105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1.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深耕乙太網路交換器技術已超過20年以上，具豐富軟硬體技術能力，並熟稔ODM、JDM等合作模式。產品以資料中心交換器及企業級交換器為主，傳輸速度從1G、10G、25G、40G到100G，規格從獨立

型、可堆疊型、虛擬機架式交換器到機架式交換器，皆有開發設計與量產出貨經驗。隨著大數據應用、雲端服務、影音傳輸風潮，匯聚至雲端資料中心的網路數據流量不斷增加；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皆需透過資料中心交換器做網路數據交換，也不斷催生更高傳輸速度與容量交換器的發展。此外，企業無線網路也因頻寬高於3Gbps，逐漸引發支援PoE(乙太網路供電)之2.5G/5G交換器的需求。

2. 無線網路事業體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移動數據流量快速增加，加上全球電信業者的推動，Wi-Fi無線熱點與路由器需求持續高速成長。由於影音資料朝向高解析度發展，加上無線影音的使用日益普及，使得無線傳輸流量遽增，促使無線傳輸規格802.11ac的滲透率不斷攀升，並且往傳輸速率可高達6.9Gbps與MU-MIMO的規格邁進。另外，在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的發展潮流下，智能無線開道器產品趨勢也朝向雲端管理及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如Wi-Fi、ZigBee、Z-Wave、藍芽等，以串連智慧家庭連網產品。而不同射頻訊號間干擾問題的解決及天線設計的優化，皆需積累深厚之研發技術能力。這些市場需求發展趨勢，都將有利於公司在中高階無線網路產品及整合型產品的業務拓展上脫穎而出。

3. 行動與寬頻網路事業體

由於傳統有線寬頻ADSL技術已無法滿足家庭連網的頻寬需求，電信業者持續加速推動ADSL升級至VDSL/VDSL2，為網通產業帶來設備升級商機。而光纖到家(FTTH)難以一時大規模快速實現，電信業者也將採用新一代有線寬頻標準G.fast技術與光纖到分配點(FTTdp)相互搭配的佈建方式，以實現高速、低成本的有線寬頻網路。在行動寬頻領域，全球電信業者持續推動4G行動上網服務，LTE CPE的需求預期將湧現，Small Cell的需求也會有所成長。公司可望在LTE與Wi-Fi整合的產品上展現技術優勢。未來，隨著物聯網應用崛起，也將推進5G技術的發展。公司將持續著重於新技術之開發，積極爭取全球電信市

場標案。

4.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是未來家庭物聯網的核心，為此事業體的發展重心。公司具軟硬體開發設計能力，也累積多年系統整合經驗，能提供品牌廠、居家保全系統業者或智慧家庭服務提供商完整的解決方案。此外，因應個人與企業私有雲的數位資料儲存需求，今年在網路儲存設備(NAS)產品的開發上，將與客戶合作推出更多系列的產品，滿足消費者及中小企業用戶的需求。在IP-STB產品方面，將持續朝4K規格發展，以因應超高畫質電視解析度的需求。在即將盛行的物聯網時代，家庭無線網路的覆蓋愈形重要；電力線(PLC)網路HomePlug AV2規格因具1Gbps以上之速度，可與高速無線網路結合，串起家庭所有的網路設備。

5.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自102年初投資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開發智慧雷達感測器產品，切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掌握未來車聯網之商機。由於智慧雷達對於移動、距離、速度的偵測精準度高，公司也規劃將雷達技術拓展至車用以外領域的應用，提供客戶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優化產能配置及導入生產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與競爭力。
2. 強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建構成本競爭優勢。
3. 依據各事業體之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並拓展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不過，從網通產業基本面來看，全球網路流量持續成長的趨勢，仍將帶動網路基礎建設的佈建及升級需求。展望未來，在物聯網多元化的應用與發展驅動下，無論是連網裝置的激增，或是龐大的數據流量，都讓網通產業仍充滿新商機和長期成長動能。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任，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深刻感受股東的殷切期許。我們將戮力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以回報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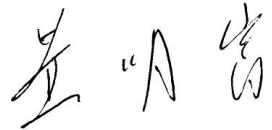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陳振乾



證券商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〇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3,944	17	2,281,02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309,89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11	-	6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4,317	-	131,88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00,640	16	2,848,315	17	2170 應付帳款	3,307,636	23	3,830,81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03,299	11	2,600,755	1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445	3	553,22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87,607	26	4,014,506	24	2209 應付費用	490,557	3	504,00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92,201	3	361,7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23	-	9,6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184	2	515,85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3	-	92,626	1
	10,768,686	75	12,622,861	7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638	2	241,947	2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12,02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706	1	186,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113	2	228,8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9,996	-		4,783,492	33	6,214,949	3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六(八))	77,925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76,965	1	100,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24,550	4	312,0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896,490	20	3,335,52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5,344	1	149,8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7,900	2	219,8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30	3	364,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365	-	81,076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610	-	6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9,896	-	53,618	-		1,119,334	8	827,475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76,706	-	80,067	1		5,902,826	41	7,042,424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5	-	34,576	-	負債總計				
	3,545,228	25	4,102,661	24	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產總計	\$ 14,313,914	100	16,725,522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9,144	31	4,971,271	30
					3200 資本公積	2,185,837	15	2,205,729	1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7	937,953	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	1	196,722	1
					3400 未分配盈餘	826,483	6	1,739,138	10
						1,928,293	14	2,873,813	17
					3500 其他權益	44,599	-	(110,280)	(1)
						(176,785)	(1)	(257,435)	(2)
					權益總計	8,411,088	59	9,683,09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3,914	100	16,725,5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2,995,238	100	23,27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095,471	87	20,012,133	86
營業毛利	2,899,767	13	3,265,379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686	3	572,513	2
6200 管理費用	771,064	3	833,6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586	6	1,390,0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801,336	12	2,796,217	12
營業淨利	98,431	1	469,1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1,568	-	139,5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84,156)	(2)	106,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2,934)	-	(32,9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4,000)	-	(2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522)	(2)	188,88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091)	(1)	658,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9,017	-	122,270	1
本期淨利(損)	(340,108)	(1)	535,7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	4,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45)	(1)	94,0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250,615	1	8,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609	-	(15,990)	-
	154,879	-	86,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937	-	90,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171)	(1)	626,23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7,727	25,714	4,943,441	2,169,424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253,923)	(196,722)	(182,672)	9,787,000	
本期淨利	-	-	-	-	-	-	535,773	535,773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	(77,9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40,521)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663,265)	(663,265)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	(56,245)	(56,245)	-	-	-	-	129,50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1,271	-	4,971,271	2,205,729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135,269	(245,549)	(110,280)	(257,435)	9,683,098	
本期淨損	-	-	-	-	-	-	(340,108)	(340,108)	-	-	-	-	(34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42)	(13,942)	(95,736)	250,615	154,879	-	14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4,050)	(354,050)	(95,736)	250,615	154,879	-	(199,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77	-	(53,57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442)	86,442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579,293)	(579,293)	-	-	-	-	(579,293)	
現金減資	(492,127)	-	(492,127)	-	-	-	-	-	-	-	-	-	9,3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802)	(10,802)	
庫藏股註銷	(50,000)	-	(50,000)	(19,892)	-	-	(12,177)	(12,177)	-	-	-	-	82,06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144	-	4,429,144	2,185,837	991,530	110,280	826,483	1,928,293	39,533	5,066	44,599	(176,785)	8,411,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1,091)	658,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42	478,998
攤銷費用	72,941	86,0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224)	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506	131,199
利息費用	12,934	32,538
利息收入	(30,353)	(50,834)
股利收入	-	(9,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00	24,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1	3,8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71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92,317	145,3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80	1,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1,09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388	84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54,875	57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7,456	(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	9,285
存貨減少	134,582	234,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0,597	56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8,200	1,35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23,183)	(1,046,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1,889)	(51,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1)	(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38)	61,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930	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2,481)	(1,02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19	323,717
調整項目合計	2,290,107	1,173,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29,016	1,831,506
收取之利息	26,423	48,696
收取之股利	-	9,899
支付之利息	(15,320)	(31,608)
支付之所得稅	(166,217)	(68,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3,902	1,790,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00)	(248,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72	13,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671	(24,783)
取得無形資產	(76,900)	(80,2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07)	464,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43)	126,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9,899)	(287,99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194
發放股東紅利	(579,293)	(663,265)
現金減資	(482,7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02)	(20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101)	(1,155,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9)	(2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19	738,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1,025	1,542,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944	2,281,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4,334	13	1,288,94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317	-	131,148	1
(附註六(二))	1,811	-	690	-	應付帳款	296,265	2	367,09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81,430	10	1,320,8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3,965	12	2,516,37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664,025	22	4,700,664	3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664	3	358,6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6,036	11	1,342,814	9	2209 應付費用	283,622	2	235,43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7,880	4	606,1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3,467	1	190,2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67,827	3	351,06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7,5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01	1	35,5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10,734	2	211,545	2
	7,756,144	64	9,646,737	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648	2	203,365	2
非流動資產：						2,927,682	24	4,271,386	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706	1	186,957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9,99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0,000	2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5,344	1	149,818	1
(附註六(八))	77,92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30	3	364,958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3,149,953	26	3,581,599	25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	-	5,2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69,557	6	770,143	5		794,174	6	519,99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5,023	2	203,886	2	負債總計	3,721,856	30	4,791,37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9,169	-	64,032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2,013	-	11,126	-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9,144	37	4,971,271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4	-	-	-	3200 資本公積	2,185,837	18	2,205,729	15
	4,376,800	36	4,827,739	33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12,132,944	100	14,474,47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8	937,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	1	196,7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6,483	7	1,739,138	12
						1,928,293	16	2,873,813	19
					3400 其他權益	44,599	-	(110,280)	(1)
					3500 庫藏股票	(176,785)	(1)	(257,435)	(2)
					權益總計	8,411,088	70	9,683,09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32,944	100	14,474,4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1,021,202	100	21,69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562,238	88	18,953,321	87
營業毛利	2,458,964	12	2,743,202	13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11,483)	-	(16,2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7,481	12	2,726,920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719	2	444,827	2
6200 管理費用	331,913	2	369,6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817	7	1,382,883	6
營業費用合計	2,254,449	11	2,197,359	10
營業淨利	193,032	1	529,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45,353	-	67,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56,765)	(1)	131,1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2,732)	-	(2,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278,505)	(1)	(112,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649)	(2)	83,91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99,617)	(1)	613,4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0,491	-	77,698	-
本期淨利(損)	(340,108)	(1)	535,7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	4,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45)	(1)	94,0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615	1	8,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609	-	(15,990)	-
	154,879	-	86,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937	-	90,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171)	(1)	626,23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差 額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u>§ 4,917,727</u>	<u>25,714</u>	<u>4,943,441</u>	<u>2,169,424</u>	<u>860,001</u>	<u>156,201</u>	<u>2,037,327</u>	<u>3,053,529</u>	<u>57,201</u>	<u>(253,923)</u>	<u>(196,722)</u>	<u>(182,672)</u>	<u>9,787,000</u>	
本期淨利	-	-	-	-	-	535,773	535,773	-	-	-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1	4,021	78,068	8,374	86,442	-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794	539,794	78,068	8,374	86,442	-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952	(77,95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1)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63,265)	(663,265)	-	-	-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57,399	-	-	-	-	-	-	-	-	137,3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04,272)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21,094)	-	(56,245)	(56,245)	-	-	-	-	129,509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971,271</u>	<u>-</u>	<u>4,971,271</u>	<u>2,205,729</u>	<u>937,953</u>	<u>196,722</u>	<u>1,739,138</u>	<u>2,873,813</u>	<u>135,269</u>	<u>(245,549)</u>	<u>(110,280)</u>	<u>(257,435)</u>	<u>9,683,098</u>	
本期淨損	-	-	-	-	-	(340,108)	(340,108)	-	-	-	-	-	(34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42)	(13,942)	(95,736)	250,615	154,879	-	-	14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050)	(354,050)	(95,736)	250,615	154,879	-	-	(199,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77	(53,57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442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579,293)	(579,293)	-	-	-	-	-	(579,293)	
現金減資	(492,127)	-	(492,127)	-	-	-	-	-	-	-	-	9,383	(482,7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802)	(10,802)	
庫藏股註銷	(50,000)	-	(50,000)	(19,892)	-	(12,177)	(12,177)	-	-	-	-	82,06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29,144</u>	<u>-</u>	<u>4,429,144</u>	<u>2,185,837</u>	<u>991,530</u>	<u>110,280</u>	<u>826,483</u>	<u>1,928,293</u>	<u>39,533</u>	<u>5,066</u>	<u>44,599</u>	<u>(176,785)</u>	<u>8,411,088</u>	

註1: 董監酬勞6,610千元及員工紅利112,3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5,686千元及員工紅利96,66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9,617)	613,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924	102,395
攤銷費用	61,672	75,22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480)	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506	130,458
利息費用	2,732	1,714
利息收入	(34,735)	(34,126)
股利收入	-	(9,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8,505	112,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56,072	216,053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損失	6,12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483	16,282
未實現財產出售損益	(1,829)	(2,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82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4,639	616,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7,854	513,7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036,628	777,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	5,904
存貨減少(增加)	92,186	(373,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03)	4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6,155	964,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70,829)	(424,59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2,413)	979,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1,148)	(51,3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12)	100,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556	91,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930	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716)	70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9,439	1,670,136
調整項目合計	1,694,078	2,286,24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94,461	2,899,718
收取之利息	18,021	11,450
收取之股利	-	9,899
支付之利息	(2,732)	(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09,361)	(5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389	2,866,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10,296	(422,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17)	(107,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7)	56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90	(525,606)
取得無形資產	(72,809)	(76,2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734)	444,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65)	(684,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32,26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4,500
發放股東紅利	(579,293)	(663,265)
現金減資	(482,7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02)	(20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39)	(1,385,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385	79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949	492,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334	1,288,9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IFRSs)	1,192,710,38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942,000)
減：庫藏股註銷	(12,177,26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0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871,138
加：104年稅後淨損	(340,106,658)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936,764,4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217,129,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634,650

附註：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及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三項(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不得高於<u>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20%</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各不得逾<u>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u>。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p> <p>按目前實際投資狀況並考量未來發展，已參照各上市公司多以淨值為設限標準</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名稱</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漏字”權</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室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評定估價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評定估價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漏字/因組織異動，調整執行單位名稱</p> <p>刪除贅字”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及</u>(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決議通過</u>部份免再計入。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p>	<p>錯字</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p>漏字”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p> <p>第2目至第3目(略)</p> <p>4. 授權額度： 第1點(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第2目至第3目(略)</p> <p>4. 授權額度： 第1點(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錯字</p> <p>漏字”規”</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故作條文修</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p>	<p>正</p> <p>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款(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第1點(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二款(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第1點(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p>	<p>刪除贅字</p> <p>刪除贅字</p> <p>更改錯別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款(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第二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三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前款第1目點及第2目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款(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更改錯別字</p> <p>與第十條條項編序一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款(略)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p>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款(略)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p>	<p>本公司不適用</p> <p>漏字</p> <p>漏句</p> <p>刪除"第十條"/更改錯別字</p> <p>更改錯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監察人應將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若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並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未達上述比例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作條文修正</p> <p>增列最近修訂時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及說明
<p>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p>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

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

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

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3.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4.授權額度：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一年內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分別考量其現金收支預測後之曝險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底	105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429,143,60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新台幣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財務預測資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104.6.18	普通股	4,140,533	0.84%	普通股	3,846,479	0.87%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蕭 蕭	104.6.18	普通股	161,666,452	32.85%	普通股	145,499,806	32.85%	
董事	林裕欽	104.6.18	普通股	75,933	0.02%	普通股	68,339	0.02%	
獨立董事	黃明富	104.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104.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逸文	104.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65,882,918			149,414,624		

104年6月18日發行總股份：492,127,066股

105年4月19日發行總股數：442,914,360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股，截至105年4月19日止持有149,414,624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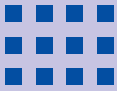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本公司104年度稅前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ALPHA
Alpha Networks Inc.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